

## 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○○○君：

- 一、 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（ 年 月 日）完成補正作業，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，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，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 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，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，請聯絡承辦單位。  
（空一行）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 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民營停車場申請指引標誌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電話	
		代理人姓名	
		電話	
告知事項	台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不合法令規定未便受理。（理由當面說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位置平面圖【A4 比例尺 1/1000】（電子地圖標示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牌面設置圖： 1. 內容：汽機車圖示、方向、距離 2. 規格 60 公分×100 公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核准營運文件（停車場登記證或停車場設置許可）影本蓋公司章		
說明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 二、（本區域以下，可由機關自行視業務需要新增說明文字） 三、（表格內之字型為標楷體，字級為 12。）	承辦單位	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

（請以 A4 紙張大小製作，上下左右邊界為 1.5cm）